

一 为 一 善北 份 公司 以下
“公司” 加 和 公司 事、 人员
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 以下 《公司 》 、
《上 公司 准则》《北 份 公司 》 以
下 《公司 》 及其他 关 ， 合公司 况与
业 做 制 办 。

二 办 事、 人员 东会 事会
准任命 下列人员

一 公司 事

二 人员 包 、副 、 务 人、 事会
书和《公司 》 其他人员。

三 公司 事、 人员

一 事 取固 具体 准 与 员
会 东会 后 。

二 在公司兼任 人员 务 事
人员 准和 在公司兼任其他 人员 务
事 其具体任 位和 制 取 在公司
兼任其他 务 事 不在公司 取 。

三 人员 入包 基 、 、任
和专 励 。

其中 事和 在公司 取 事不 办
则。

四 公司 以下原则 事、 人员 体、
准及 入

一 坚 产保 值、公司 、 东价值 化
可 发 原则。

二 坚 一 事、 人员 入与公司
利 合、 共 、利 共享 原则。

三 坚 公 、公 、 举 原则。

四 坚 基 、 与专 励 合 分 以
任、业 、 为依 原则。

五 公司 事、 人员 。
以公司 为出发 、 公司 划和 事、
人员分 作 作 合 、
分 。

六 公司 事会 与 员会 以下 “ 员会”
制 事、 人员 准 制 、
事、 人员 与 依 和具体 。

七 员会 主 作包 但不 于以下内

一 出公司 事、 人员 修

事、 人员 任。

二 公司 事、 人员 况 其

。

三 出 公司 事、 人员 专 励 。

四 公司 制 况 。

八 员会制 事 东会 准 予以
。 员会制 人员 事会 准 向
东会 予以充分 。在 事会 员会 事
人员个人 价 其 事 兼任 人
员 务 事 回 。

九 事、 人员 《公司 》和《公司 》
关 。

十 公司 人员 基 分 12 个 、 固
发 。

十一 公司 事、 人员 与公司
业 、个人业 合 。

占 原则上不低于基 与 50%。任
在任 后 任 兑 。

公司 事、 人员一 例 在 告
和 价后 付。 以 员会 公司
、个人 业 、 位 况及公司
务 为主 依 。

12 31 。

十二 公司 专 励 依 公司 业 况另
个人价值 兑 具体 公司 关 。

十三 公司因 务 假 务 告
及 事、 人员 予以 回
发 分。

十四 公司 事、 人员 反义务 公司
务 假、 占 、 保 为
员会 减 、停 付 付
关 为发 付 全 分 回。

十五 于公司 事、 人员在任 发 下列
员会可 况予以 发 不发 保
任 利

一 严 反公司 制 上 公司 关 受到公
司内 严 告 分

二 严 公司利 公司

三 因 为 券

四 反 、 决 、
全与 任事 公司 严 响 企业 产

五 关 依 依

六 因个人原因 免 。

十六 事、 人员 任 公司
与 价 出 准 分
予 回 任。

十七 公司 事、 人员因 作 发 位变动
任及 任 以任免 为准 任 其 。

十八 公司 事、 人员 个人
公司在发 代 代 保、公 严 国 及地 关
。

十九 公司 境 业 发 变化 事、
人员 公允 员会可 况
事、 人员 。

二十 公司 人员兼任两个以上 务
务 准 兼任下 分 公司 务 不 在兼 单位 取
。

二十一 于公司 事出 公司 事会、列 东会 《公
司 》和《公司 》 关 使 合 公司
。

二十二 办 公司 东会 后 修 亦同
办 与 发 、 和 在冲 则以
、 和 为准。

公司之前制 制 与 办 不一 以 办 为准。

二十三 办 公司 事会 。